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承诺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豁免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事项系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，保护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豁免承诺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。在该事项董事会表决程序中，关联董事吴建先生、施晓越先生进行回避表决，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豁免承诺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沈 蓉_____

陈 议_____

葛仕福_____

2021年6月25日